

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農字第1110055607號  
附件：自然紀念物附圖及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南竿鄉「斑馬岩」及北竿鄉「海上孔子像」2處為連江縣自然紀念物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。
- 二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劃設面積及範圍：

(一)面積：

- 1、斑馬岩：核心區：2,585平方公尺；緩衝區3,311平方公尺，共計5,896平方公尺。
- 2、海上孔子像：核心區：41.23平方公尺；緩衝區264.6平方公尺，共計305.83平方公尺。

(二)範圍：

- 1、斑馬岩：南竿鄉四維段894地號(核心區)及243地號(緩衝區)。
- 2、海上孔子像：海上孔子像石柱及石柱向外1公尺(核心區)及核心區邊界向外擴5公尺(緩衝區)。

二、主管機關：連江縣政府。

三、管制事項：

(一)嚴禁進入核心區攀爬、在岩石上進行釣魚或其他可能破壞岩石景觀之行為；緩衝區得進行一般潮間帶活動(如耙撿螺貝類)。

(二)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5條規定破壞自然紀念物者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本府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matsu.gov.tw/#>)

## 縣長 劉增應